



相敏

合伙人

办公机构 北京

联系电话 15601220219

工作邮箱 xiangmi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

法学学士、法学硕士，2005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，2012年取得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，2024年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研中心颁发的企业合规师证书。曾在中、高级两级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16年，办理大量刑事一、二审和死刑复核、申诉案件，并先后作为三个专案组的审判团队负责人，参与办理了一大批广受关注的重大疑难复杂职务犯罪案件。2020年入职律所，参与了数十起职务犯罪、经济犯罪案件和民商事纠纷案件的辩护、代理工作。为河北省银行业协会、瑞信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刑民交叉案件专题讲座，并先后为国家开发银行、北京城建集团下属分公司、华润置地华南大区、中船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烟草物流中心、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等单位进行刑事犯罪专题培训。

擅长领域

刑事辩护 刑民交叉争议解决

代表案例

某知名车企高管崔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，犯罪数额从指控的1900余万元减少至400万元，大幅降低刑期至三年有期徒刑，被查封的房产全部发还本人；

邯郸某国企干部李某某国家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，情节特别严重情况下判处缓刑；

空军某场站中校副主任贪污案，减少追缴违法所得83万余元；

北京某医院院长受贿案，减少数额认定59万元，量刑由有期徒刑八年降为五年；

安徽赵某涉恶势力案，取消涉恶定性，五罪变三罪，合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；

广州李某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（建议量刑十五年有期徒刑）等罪案，判决本罪不成立；

刘某与台州某农商行贷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代理刘某向公安机关举报银行领导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，以此促使农商行与刘某达成和解，免除刘某债务1100余万元；

某消费金融公司被骗取贷款及合同纠纷被诉案，对民事案件原告方追究刑事责任，并借此与其达成和解，避免经济损失6亿元；

张某某骗取票据承兑案，犯罪数额4.8亿余元，获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

某民营企业负责人陈某挪用资金案，数额巨大且未全部退还的情况下获判缓刑；

代理北京某房地产公司股东刑事控告，实现对被告人以挪用资金罪刑事立案；

某多媒体公司被合同诈骗刑事专项咨询服务，实现对犯罪嫌疑人以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；

参与辩护的北京某上市公司涉嫌开设赌场案，被羁押的公司领导及员工20余人全部不起诉；

参与辩护的武汉某科技公司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案，被羁押的公司领导及员工14人两次被检察院不予批准逮捕，后全部解除取保候审；

参与辩护的北京某美股上市公司子公司网编发帖、删帖涉嫌非法经营案，5名公司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拘留30天后被取保候审，后全部不起诉；

海南某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骗取贷款案，终止侦查，未追究刑事责任；

天津某汽车技术公司假冒注册商标案，在涉案金额巨大、被侵权方拒不谅解情况下，通过合规整改，实现法定代表人不起诉、实际控制人被判缓刑；

周某某通过购买虚拟货币帮助他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，取保候审后又重新被逮捕，经辩护，退还涉案赃款后再次被取保，最终不起诉；

某央企部门领导王某某内幕交易案二审（在办）；

兵器集团某子公司董事长夏某贪污、受贿案（在办）；

中国美协前主席刘某贪污、受贿案；

五矿集团某子公司董事长张某某受贿案；

军委机关某少将万某某受贿案；

军委机关某大校房某某受贿案。

荣誉奖项

法院工作期间，三次荣立三等功，并获评“学习成才标兵”、优秀法官、优秀共产党员等；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22年度“优秀理论调研奖”“优秀讲师”，2023年度“优秀共产党员”；

所办案件连续多年获得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年度优秀案例；

论文《刑事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实证研究》《对赔偿刑事案件被害人“两金”问题的若干思考》分别获得德和衡第四届、第五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三等奖；论文《“合作投资型”受贿犯罪的实务认定与辩护策略》获得德和衡第七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一等奖。

论文著作

《“合作投资型”受贿犯罪的实务认定与辩护策略》

北京市律师协会《律师办理刑民交叉法律业务操作指引》

刑民交叉案件办理六大原则系列解读文章

《刑事案件涉财产执行中的刑民交叉问题》

《刑事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实证研究》

《对赔偿刑事案件被害人“两金”问题的若干思考》

《内幕交易罪疑难问题评析》

《关于商标类刑事案件中非法经营数额和违法所得认定的几点思考》

社会职务

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导师

德和衡研究院上市公司法律政策研究分院副院长

